

特殊幼兒教育 (三版)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傅秀媚、陳英豪、馮瑜婷、田凱倩、郭春在
劉佳蕙、莊瓊惠、張千惠、王淑娟、陳淑娟
黃慧齡、何東墀、呂偉白、楊美華 合著

特殊幼兒教育 / 傅秀媚等合著. --三版. --

臺中市：華格那企業，2014.02

面；公分

ISBN 978-986-5828-77-6 (平裝)

1. 特殊教育 2. 學前教育

529.5

103001930

特殊幼兒教育(三版)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發行所/Publishing House：華格那企業有限公司/Wagner Co. Ltd

作者/Author：傅秀媚/Fu, Shiou-Mei、陳英豪/Chen, Ying-Hao、馮瑜婷/Feng, Yu-Ting、田凱倩/Tien, Kai-Chien

郭春在/Kuo, Chuen-Tzay、劉佳蕙/Lui, Chia-Hui、莊瓊惠/Chuang, Chiung-Hui

張千惠/Chang, Sophie Chien-Huey、王淑娟/Wang, Shwu-Jiuan、陳淑娟/Chen, Shu-Chuan

黃慧齡/Huang, Hui-Lin、何東墀/Ho, Dong-Chyr、呂偉白/Lu, Wei-Pai、楊美華/Yang, Mei-Hua Charity

董事長/President：南山先生/Mr. Nanshan

發行人兼社長/Publisher & Managing Director：蔡小萍/Tsai, Hsiao-Ping

推廣部經理/Marketing Manager：吳為鈺/Wu, Wei-Yuh、周東賢/Chou, Don-Hsien、蔡健發/Tsai, Chien-Fa

主任/Marketing Supervisor：詹庚午/Chan, Keng-Wu、林家慶/Lin, Chia-Chin

朱正浩/Chu, Cheng-Hao、湯胤融/Tang, Yin-Jung

管理部副理/Administration Vice-Manager：黃秋朝/Huang, Chiu-Chao

副總編輯/Deputy Managing Editor：張雯雯/Chang, Wen-Wen

執行編輯/Executive Editor：張雯雯/Chang, Wen-Wen

企劃/Project Director：劉曉玲/Liu, Hsiao-Ling

電腦排版/Typesetting：蘇綉雯/Su, Shiu-Wen

封面設計/Cover Designer：蔡佳容/Tsai, Chia-Jung

電腦顧問/Computer Consultant：大葉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吳為聖/Wu, Wei-Shen

地址/Add：40360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0 號 7 樓

/7F, No. 130, Gongyi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60, Taiwan (R.O.C.)

電話/Tel：886-4-23265530

傳真/Fax：886-4-23268797

網址/Website：http://www.wagners.com.tw

電子信箱/E-mail：wagners@ms28.hinet.net

郵政劃撥帳號/Account Number：22183873

戶名/Account Name：華格那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Publishing Date：2014 年 2 月三版

定價/Price：NT 480 元

登記字號/Registration Number：局版臺省業字第 928 號

作者序

在融合教育盛行的 21 世紀，對於特殊幼兒身心理特質的了解已經成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必備的基本知識。幼兒園是幼兒最早接觸的社會化環境，孩子很多的啟蒙都在這裡發生，教保服務人員自然要對於孩子的各項發展更加敏感，對於疑似遲緩的孩子要能敏感度的發現，以致於能夠早期介入治療，而對於已經是確診的孩子也要有較高度的接納與輔導技巧，才能適時的幫助孩子。

承蒙過去許多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的使用，《特殊幼兒教育》一書已是第三版修正，其中作者群無論在學術或實務上都是有相當涵養的學者，能夠在文章的撰寫上兼具學術與實務的需要，其中第一章與第二章談及學前特殊教育與早期療育的基本概念，第三章至第十四章介紹各類障礙幼兒，第十五章談親職教育，第十六章談安置的問題，第十七章則談未來展望。書中包括在融合教室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教育與輔導技巧，是一本認識特殊幼兒很好的初入學教科書；對於授課教師而言，各章之後附上可供討論的問題，可於課室中請學生進行思考，亦為不錯的課程活動，而每章之前的重要字彙呈現，有助於學生準備重要的考試。希望本書對於無論是職前或在職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所助益，尤其在教室中有特殊幼兒時，翻開本書，對於特殊幼兒輔導或教學就能產生即時的幫助。

莊瓊惠 謹識

作者簡介

傅秀媚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曾任美國紐約州特殊兒童教育中心教師

美國紐約州特殊兒童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所教授

陳英豪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

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現任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助理教授

馮瑜婷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約聘業務員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應用學系兼任講師

現任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

田凱倩

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哲學博士

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曾任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暨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美國俄亥俄州自閉症與低發生率障礙中心研究助理

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郭春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曾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科長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課長、主任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系主任

現任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劉佳蕙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育學博士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輔導組學士

曾任台北市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兼任講師、助理教授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兼任講師、助理教授

現任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莊瓊惠

美國德州女子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碩士

曾任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特教顧問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理事

現任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張千惠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特殊教育博士

曾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王淑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溝通障礙學研究所語言病理學碩士
曾任中原大學心理系助教

彰化基督教醫院語言治療師

台中市市立復健醫院語言治療督導

中山醫學院復健系聽語治療組講師

現任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陳淑娟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碩士學位班畢業

曾任雙溪啓智文教基金會在宅療育服務輔導老師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聯合評估中心兼職特教老師

台北縣政府 96 年度早期療育教保核心課程班講師

社團法人台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 96、97、98 保母訓練課程講師

台北縣私立全人兒童發展中心副主任

現任財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保母訓練（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與照顧）課程約聘講師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大同育幼院早療部教學組長

黃慧齡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學前教育特殊幼兒教育組碩士

曾任學前融合教育班實習教師

幼教機構研究企劃專員、所長

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教授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宣講教授

保母訓練、幼兒園教師在職訓練課程講師

現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系講師兼附設幼兒園園長、托嬰中心主任

何東墀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士

曾任教育部秘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特殊教育研究所所長、

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

呂偉白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學與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哲學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溝通障礙研究所碩士

曾任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理事長

美國先峰中英雙語學校（Pioneer Valley Chinese Immersion
Charter School）教師

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楊美華

美國 Cardinal Stritch College 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

曾任 Cardinal Stritch College 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助理

德蘭啓智中心早期療育教師、教學組長、副主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

長榮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現任德蘭啓智中心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

台南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台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傅秀媚、陳英豪

- 第一節 特殊教育的定義..... 1-3
- 第二節 學前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 1-8
- 第三節 特殊幼兒診斷..... 1-10
- 第四節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1-14

第二章 早期療育

馮瑜婷、田凱倩

- 第一節 早期療育的意義、目的、重要性..... 2-3
- 第二節 早期療育的理論模式..... 2-8
- 第三節 早期療育的成效評估..... 2-14
- 第四節 早期療育的困境及未來展望..... 2-17

第三章 發展遲緩

郭春在

- 第一節 發展遲緩的定義與類型..... 3-3
- 第二節 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現、通報與鑑定..... 3-7
- 第三節 發展遲緩兒童的療育服務與社會福利..... 3-16

第四章 資賦優異幼兒

劉佳蕙

- 第一節 資賦優異的定義..... 4-3
- 第二節 資賦優異幼兒的特徵..... 4-10
- 第三節 資賦優異幼兒的鑑定..... 4-14
- 第四節 資賦優異幼兒的課程與輔導..... 4-18
- 第五節 資賦優異幼兒的親職教育..... 4-25

第五章 智能障礙幼兒

莊瓊惠

- 第一節 智力理論與智力測驗..... 5-3
- 第二節 智能障礙的定義與診斷..... 5-5
- 第三節 智能障礙的分類..... 5-6
- 第四節 智能障礙的成因..... 5-8
- 第五節 智能障礙幼兒之身心特質..... 5-14
- 第六節 輔導及教學策略..... 5-20

第六章 視覺障礙幼兒

張千惠

- 第一節 視覺障礙的定義與成因6-3
- 第二節 視覺障礙的類型及教學策略6-6
- 第三節 視覺障礙幼兒的輔導6-19

第七章 聽覺障礙幼兒

王淑娟

- 第一節 聽覺障礙的定義7-3
- 第二節 聽覺障礙的類型與偵察7-5
- 第三節 影響聽覺障礙幼兒語言溝通發展的因素7-10
- 第四節 聽覺障礙幼兒的語言溝通方式7-14
- 第五節 聽覺障礙幼兒的教育與輔導7-21

第八章 語言溝通障礙幼兒

王淑娟

- 第一節 語言溝通障礙的定義及類型8-3
- 第二節 幼兒語言溝通障礙的原因8-7
- 第三節 語言溝通障礙幼兒的輔導8-10

第九章 自閉症幼兒

陳淑娟

- 第一節 自閉症的定義與行為特徵9-3
- 第二節 自閉症者的學習特質9-11
- 第三節 自閉症幼兒的教育與輔導9-16

第十章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幼兒

黃慧齡

- 第一節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幼兒的症狀與行為特徵10-4
- 第二節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幼兒的評估與診斷10-9
- 第三節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成因10-12
- 第四節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幼兒的安置與輔導策略10-14

第十一章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幼兒

馮瑜婷、田凱倩

- 第一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的定義11-3
- 第二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的類型11-5
- 第三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幼兒的特徵11-10
- 第四節 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幼兒的安置與輔導 ...11-13

第十二章 多重障礙幼兒

何東堦

第一節	多重障礙的定義與成因.....	12-3
第二節	多重障礙幼兒的發展特徵.....	12-6
第三節	知覺動作發展的重要和特徵.....	12-9
第四節	多重障礙幼兒的保育.....	12-14
第五節	教保人員與家長的互動.....	12-17

第十三章 情緒行為障礙幼兒

劉佳蕙

第一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定義.....	13-3
第二節	情緒行為障礙幼兒的特徵.....	13-6
第三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原因.....	13-8
第四節	情緒行為障礙的類別.....	13-12
第五節	情緒行為障礙兒童的鑑定與安置.....	13-15
第六節	情緒行為障礙教育與輔導方式.....	13-19

第十四章 學習障礙兒童

呂偉白

第一節	學習障礙之定義與成因.....	14-4
第二節	學習障礙之鑑定與安置.....	14-9
第三節	學習障礙之類型.....	14-12
第四節	學習障礙兒童之教學與評量.....	14-18
第五節	學習障礙兒童之家庭輔導.....	14-24
第六節	學習障礙幼兒之早期療育.....	14-26

第十五章 親職教育

楊美華

第一節	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	15-3
第二節	親師合作的管道及方式.....	15-18
第三節	親子活動之實施範例.....	15-41

第十六章 幼兒園之安置

黃慧齡

第一節	教保人員面對特殊幼兒融入普通班就讀之困境.....	16-4
第二節	幼兒園收托特殊幼兒之評估.....	16-6
第三節	收托特殊幼兒應有之配套措施.....	16-12
第四節	親師溝通.....	16-28
第五節	幼兒園安置特殊幼兒之困難與限制.....	16-30

第十七章 特殊幼兒教育未來展望

陳淑娟

- 第一節 特殊幼兒教育與早期療育17-3
- 第二節 現況、困難與未來展望17-8

附錄

-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A-1
- 附錄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A-8
- 附錄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A-11
- 附錄四 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諮詢服務專線A-15

1

傅秀媚 編著

陳英豪 修訂

緒論

第一節 特殊教育的定義

第二節 學前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

第三節 特殊幼兒診斷

第四節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與個別化
教育計畫





學習目標

在閱讀完本章之後，讀者應能：

1. 認識特殊教育的意義與對象。
2. 了解學前特殊教育的必要性。
3. 了解特殊幼兒之診斷與評量。
4. 熟悉個別化教育計畫。

重要字彙

- ❖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 ❖ 特殊幼兒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 ❖ 學前特殊教育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
-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IEP)
- ❖ 鑑定 (diagnosis)

第



節

特殊教育的定義

每位兒童的天生特質與後天學習情形都不一樣，也因此求學階段，同樣的課程、進度並無法滿足每一位兒童的需求。為有特殊需求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即為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的改革，自 1960 年代的「正常化原則」（normalization）、「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及「反標記」（anti-labeling）運動開始，歷經 1970 年代的「最少限制的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和「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以及 1980 年代的「普通教育改革」（regular education initiative, REI）等重大議題的推波助瀾下，終於在 1990 年代所提出的「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開花結果，成為一股龐大的潮流，席捲全世界的教育體系。

壹、美國特殊教育發展

整個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受到美國 1975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 94-142 公法）所影響，此法案要求各公立學校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為障礙兒童提供免費且合適的公立學校教育，也就是身心障礙兒童與非障礙兒童應盡可能在相同環境下一起接受教育的融合式安置（李慶良，2002；吳昆壽，1998；施耀昇，2001；謝政隆，1998；de-Bettencourt, 2002; Vitello, 1998）。這些規定不但使得過去被安置在隔離式教育環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進入普通教育環境中接受一般性的教育服務，同時也促使教育界重新檢視傳統特殊教育制度的弊病，

並思考現行教育安置措施的適切性問題，更成為隨後盛行的回歸主流運動最強而有力的法律依據（謝政隆，1998）。

美國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與韓戰後，內政出現不少問題，1964 年詹森總統提出「與貧窮奮鬥」（War on Poverty）的措施，並針對兒童福利提供許多方案，其中以輔助貧戶幼兒發展的啓蒙教育方案（Head Start Project）頗有成效，遂在 1974 年「Head Start 法案」（P.L. 93-644）的修訂中，規定方案至少應提供 10% 的保障名額給特殊幼兒，建立了特殊幼兒受教權的開端。1975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規定 3~21 歲的學童，應該安置在「最少限制環境」，並享受免費、適宜的公立學校教育。聯邦政府又於 1983 年 P.L. 98-199 的法案中修訂，規定為 0~3 歲的特殊幼兒提供特殊教育經費，做為各地方之教育補助。之後，P.L. 99-457 修訂，爭取到 3 歲以下發展遲緩嬰幼兒的教育服務，使得特殊幼兒受教權得到保障。

融合教育的源起便是針對回歸主流興起以來，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間所產生的問題與缺失進行改革，提倡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教育環境中，不予抽離，並加強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間的合作，因此目前「回歸主流」一詞已逐漸被「融合教育」的理念所取代（許碧勳，1997；Moore, 1998；Ysseldyke & Algozzine, 1995；引自蕭惟聰，2001）。

貳、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一、法令沿革

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其中便提出了「零拒絕的教育理想」與「人性化的融合教育」之主要理念，並將實施融合教育列為未來特殊教育的發展方向。民國 86 年頒布並於民國 90 年修正的《特殊教育法》中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

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第 14 條規定：「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第 15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民國 92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中規定：「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民國 98 年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修正全文 51 條，此為目前施行之最新版本，其中在第 12 條即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其內容已漸趨於完整，且對於健全特殊教育體制有積極的展現，力求使特殊教育普及化，並關注學生個別間差異與生活適應，也盡可能的使學生可以在「融合」的環境下與同儕進行學習、互動，亦即「融合教育」之實現。

另外，民國 102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此條文提供了特殊教育體系中支援服務的母法基礎，進而衍伸出有關支援服務的相關子法，其中最重要的《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教育部，2012）也說明應給予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學校或班級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方面充分的支援，並藉由相關支援服務系統的建立，讓學生可以在普通班順利地接受教育、進行學習。此外，對於學校應提供的支持服務也有明確規範，在《特殊教育法》（2013）之第 33 條就指出：「學校、幼兒園及社會機構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

持服務：(1)教育輔助器材；(2)適性教材；(3)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4)復健服務；(5)家庭支持服務；(6)校園無障礙環境；(7)其他支持服務。」。這些法律上的明文規定，說明了未來國內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勢必朝向融合於普通班的方式，使特殊教育體系向國際潮流看齊，朝向「融合教育」發展。

二、實務工作

隨著融合教育精神的發展，我國也陸陸續續進行學前融合教育的實驗性計畫。民國 75 年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附設托兒所進行學前障礙幼兒與普通幼兒混合就讀計畫，強調改變環境來因應幼兒的特質，包括人文環境的改變，以及設備、器材教具、教材教法的改進等。民國 78 年起，新竹師院學前特殊教育班實施融合教育實驗，並於 81 年將學前融合教育班延伸至國小階段，實驗結果證明，融合班級只要課程設計得當，即使是中重度特殊幼兒亦能完全融入普通班中（吳淑美，1995）。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自 84 年起，亦於附設學前班實施特殊幼兒與普通幼兒融合教育計畫等。在這些實驗方案後，教育部國教司決定自 84 學年度起，先行試辦招收輕度障礙幼兒，並補助就讀私立托兒所、幼稚園的身心障礙幼兒，且開始推行「多元化托兒服務計畫」托育特殊兒童。85 年委託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服務巡迴輔導，次年再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專業團隊，提供幼兒進班的巡迴輔導，包含托兒所教保人員在職訓練、專業團隊評量、托兒所巡迴輔導、個案研討等系列服務，提供托兒所教保人員支持服務，並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托兒所招收特殊幼兒。

為了保障學前特殊幼兒入學的權利，我國政府在民國 98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隨著降低特殊幼兒的入學年齡，也使得幼稚園及托兒所被視為學前特殊教育實施之主要場所（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並且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3）第 27 條及第 31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3）第 31 條所規定，這些學前教育